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7	光峰科技	2024/4/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 17.24%股份的控股股东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经核查，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9,762,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24%，具备提出临时提案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光峰”）的 51%股权转让给 LONG PINE INVESTMENT, INC.。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光峰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2 楼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及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德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光峰”）的 51%股权转让给 LONG PINE INVESTMENT, INC.(以下简称“LONG PINE”)。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光峰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公司通过香港光峰持有参股公司 GDC Technology Limited（British Virgin Islands）(以下简称“GDC”)4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是减少参股公司 GDC 可能给公司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

第一，自 2022 年 GDC 与公司发生仲裁纠纷后，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GDC 其营业收入不断下滑，营业利润由盈转亏且亏损幅度不断加大。考虑到 GDC 经营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故公司拟通过转让香港光峰控股权进而剥离 GDC 资产，减少 GDC 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二，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取得的现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后续可将取得的现金进一步投入于成长业务，加快公司在车载领域的业务布局和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324 号)为基础，以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光峰持有的 GDC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9,625,284.14 美元。按香港光峰 51%股权比例计算，本次交易定价为 10,008,894.91 美元。

● 本次股权交易交割前，公司将香港光峰项下的业务、人员、除 GDC 外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等转移到合并范围下的其他公司主体，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资产转移，不影响公司境外业务正常开展。在本次交易交割前，香港光峰将达到只持有 GDC 股权和 GDC 分红款该两笔资产的状态。根据协议相关约定，GDC 分红款为光峰科技持有香港光峰 100%股权的期间所得，届时香港光峰收到 GDC 分红款后将支付给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作价不包含该 GDC 分红款，仅包含 GDC 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324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香港光峰持有的 GDC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9,625,284.14 美元。按香港光峰 51%股权比例计算，本次交易定价为 10,008,894.91 美元。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转让方：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光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受让方：LONG PINE INVESTMENT, INC.

（3）标的公司：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光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控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香港光峰 100%股权，香港控股尚未设立，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启动后尽快设立。香港控股设立后，公司将其持有香港光峰的 100%股权转让至香港控股。届时，本次香港光峰 51%股权转让将由香港控股转让至受让方 LONG PINE。

2、交易价格

双方认可并同意，以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持有的 GDC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 51%作为本次交易对价，即 10,008,894.91 美元。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在下述交割的第一个条件满足后，受让方应将本次交易作价的 55%(“首笔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但首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应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割日后十二(12)个月内，受让方应将本次交易作价的剩余 45%支付给转让方。

4、交割先决条件及交割

只有在下列所有条件得到满足或被放弃后，各方才有义务实现交割。各方应尽最大合理商业努力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交割。

（1）标的公司现有全部业务、除 GDC 股权和 GDC 分红款外的全部资产已经转移至转让方其合并范围下的关联公司或已进行处置，即交割前标的公司应不从事任何业务、也不持有除 GDC 股权和 GDC 分红款外的任何资产；

（2）转让方已经向受让方提供关于所有有关股权、以受让方为受益人的经适当签署的转让文书；

（3）双方已经签署反映股权转让及其一致约定的新条款的股东协议和章程修订案；

（4）受让方已经向转让方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

交割应在前述先决条件已被满足或放弃后，转让方自收到受让方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之日或各方可能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简称“交割日”)。

交割后，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香港公司注册处在交割日后尽快完成股权转让登记。

5、特别约定

（1）受让方认可并同意，转让方作为彼时拥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有权拥有并将完全享有 100%的 GDC 分红款。根据协议相关规定，双方同意该 GDC 分红款不是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本次交易相应的对价，双方所约定的交易作价明确扣除了该 GDC 分红款，受让方不应基于任何基础主张关于 GDC 分红款的任何权利。受让方承诺，如果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自 GDC 处收到了该 GDC 分红款，标的公司应当在两(2)日内通知转让方，并立即履行分红程序，在三十(30)个营业日内将标的公司实收的任何 GDC 分红款及其相关利益款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各方理解，在本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与 GDC 正处于关于 GDC 案件的仲裁纠纷之中。受让方和转让方均认可并同意，转让方作为彼时拥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股东，有义务协助标的公司应诉仲裁请求并发起仲裁反请求，同时转让方应独立享有或承担 GDC 仲裁案的裁决结果给标的公司或受让方造成经济收益或损失。

各方之间承诺，在标的公司存续期间，如标的公司收到 GDC 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标的公司将在二(2)日内通知转让方，且(i)裁决结果如涉及 GDC 将赔偿标的公司，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将尽最大合理商业努力向 GDC 追索判决的赔偿款，在标的公司收到 GDC 的赔偿款到账后，将在二(2)日内通知转让方，并在十(10)个营业日内以特殊分红或其他形式将该等赔偿款支付至转让方的指定银行账户；(ii)如根据裁决结果，标的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由此进一步造成受让方在标的公司中相应股权投资价值损失，转让方应在三十(30)个营业日内，将受让方因该裁决结果而在标的公司中所遭受的投资价值损失，全额补偿支付至买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3）受让方承诺，本次股权交割后 36 个月内，如受让方后续处置标的公司股权的累计净收入低于本次交易作价，则该等累计处置净收入全部归受让方所有；如受让方后续处置标的公司股权的累计净收入高于本次交易作价，则累计处置净收入中超出部分归转让方所有。

（4）双方同意，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设一(1)名董事，由受让方委派担任。

6、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其应全额并有效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任何及所有应偿损失，或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应偿损失的相应部分。

7、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由各方的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为了减少参股公司 GDC 可能给公司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拟通过转让香港光峰 51%控股权，进一步集中公司资源发展成长性业务，加快公司在车载领域的业务布局和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第一，公司通过香港光峰持有参股公司 GDC 44%股权，自双方发生仲裁纠纷后，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GDC 其营业收入不断下滑，营业利润由盈转亏且亏损幅度不断加大，GDC 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434.05 万元、-2,690.31 万元。考虑到 GDC 经营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公司拟通过转让香港光峰控股权进而剥离 GDC 资产，减少 GDC 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面对 GDC 不断亏损的风险，GDC 管理层仍拟继续以费用高企、严重亏损的经营逻辑运营 GDC，损害 GDC 股东利益。作为 GDC 股东，香港光峰为维护股东自身权益而做出各种努力，包含不得不提请召开 GDC 董事会并提议罢免张万能 GDC 总经理职务等。

第二，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取得的现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后续可将取得的现金进一步投入于成长业务，加快公司在车载领域的业务布局和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光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其他提示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LONG PINE 是 LONGPINES FINANCIAL 的全资子公司，而 LONGPINES FINANCIAL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屹先生的 100%持股企业。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境内资金增资受让方主体，因此董事会认为：作为上市公司光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李屹先生控制的受让方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但其能否按期履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协议约定全力督促受让方对方推动后续对价支付、资产过户等具体事宜，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交易交割前，公司将香港光峰项下的业务、人员、除 GDC 外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等转移到合并范围下的其他公司主体，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资产转移，并不影响公司境外业务正常开展。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相关方履行资产交割、工商登记、境外投资备案等合规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于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存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香港光峰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进行调整的可能性，但前述调整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公司设立、标的公司交割、境外投资手续变更、交易对方资金筹备及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等环节，受限于在办理过程中出现各种客观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针对同一控制下转让主体变更、同一控制下交易对方主体变更等不涉及交易定价和标的股权的调整事项进行最终决定，并且办理相关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促成交易的必要性予以调整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有助于减少参股公司 GDC 可能给公司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进一步集中公司资源发展成长性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减少参股公司 GDC 可能给公司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子公司香港光峰的 51%股权转让给关联方 LONG PINE。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光峰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回避已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324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 2 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 2”

3、转股价格：5.14 元/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

5、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6,000.00 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 11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 2”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 2”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33 元/股。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 122,500 股与 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5.14 元/股)，则“中装转 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硕贝德	股票代码	3003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刚	张利容	
办公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深大道 138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深大道 138 号	
传真	0752-2836145	0752-2836145	
电话	0752-2836716	0752-2836716	
电子信箱	speed@speed-hz.com	speed@speed-hz.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天线及天线模组、指纹识别模组、散热器件模组、新能源部品及线束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通信领域、新能源及汽车领域，具体如下：

（一）主营业务

1、天线业务

公司深耕终端天线业务近二十年，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无线通信终端天线，产品主要为手机天线、笔记本电脑天线、可穿戴产品天线、车载天线、无线充电以及基站天线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移动支付、汽车、无人机及可穿戴等各类移动通信终端通信设备上。公司研发设计和生产销售的天线主要为 FPC 天线、LDS 天线、LAP 天线、UWB 天线、PEP 基站天线、CPE 天线及智能汽车高精度定位天线、V2X 天线等。

2、指纹识别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尔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指纹模组等，主要产品有电容式指纹识别模组、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模组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终端、笔电、智能家居、物联网、安防等领域。

3、散热器件组件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合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市硕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导热、散热产品等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热管、VC、液冷板及散热模组，产品可用于游戏机、笔记本电脑、手机、基站、服务器、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4、新能源部品业务及线束业务

公司搭建了铜铝排、端侧板、汇流排、CCS 连接系统产品线，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此外公司收购了惠州金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51.28%的股权，其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高低压线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电池包 PACK 线束(连接电池模组到 BMS)、电池模组 CCS 线束(采集电芯温度和电压信号)、PDU 控制盒线束等。

（二）公司的运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的特点。针对上述特点，公司主要采用根据订单进行采购的采购管理模式，即在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再组织下达相应零配件订单给供应商，尽量减少定制件的库存风险。另外，对于经常使用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原材料的通用性及月使用量预测设置安全库存。

为保证产品的品质，公司在采购过程中非常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的相关程序，公司形成了系统规范的采购程序，对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定期评审、采购控制、采购成本管理等各环节都建立了完善的制度。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按单定制的生产模式。接到客户的订单后，公司组织合同评审，综合评估包括人员、设备、模具、工装夹具能力、相配套的材料及配件、预计交付周期等条件，然后制定生产计划表，随后按照生产计划表组织、合理调配相应资源。整个制造体系完全遵循 ISO9001 标准及客户要求进行，从订单处理到物料采购、生产组织，全部通过 ERP 系统进行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直接面向客户销售。针对无线通信终端天线产品以批量定制为主的销售特点，公司主要采取了开发和巩固大客户的营销策略。同时，针对我国已形成的主要手机研发及生产基地以及笔记本电脑生产基地，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在惠州设立总部，在深圳、苏州、西安、北京、上海等地设立分公司，并积极开发海外市场，设立了台湾公司、韩国公司、美国公司、越南公司等海外机构，配备了充足的研发和销售服务团队。确保能够抓住市场机遇，适时进行专业、系统的营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883,539,924.87	2,994,159,895.95	2,994,159,895.95	-3.69%	2,897,922,685.19	2,897,922,68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4,057,686.68	1,231,001,194.35	1,231,001,194.35	-16.00%	1,376,713,078.25	1,376,713,078.2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52,769,308.17	1,545,732,661.62	1,545,732,661.62	6.92%	1,961,487,981.84	1,954,123,94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561,319.72	-86,605,158.85	-86,605,158.85	-124.65%	47,872,494.04	47,872,49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150,858.12	-122,842,959.57	-122,842,959.57	-48.28%	32,269,776.11	32,269,77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30,314.78	146,559,834.19	146,559,834.19	-157.40%	-62,215,468.68	-62,215,46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9	-0.19	-121.05%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9	-0.19	-121.05%	0.1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0%	-6.67%	-6.67%	-9.53%	3.52%	3.5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硕贝德公司与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两份《设备采购合同》，合计采购 8,501.71 万元的存货，并于 2020 年 12 月与其母公司北京中创为量子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为”)签署了《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约定：中创为保证硕贝德公司根据设备采购合同采购的设备，硕贝德公司出售的合同总金额(含税)如低于壹亿元，中创为应当在收到硕贝德公司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该差额；如中创为未按约定向硕贝德公司补足差额视为违约，除需赔偿硕贝德公司的全部损失外，仍应按差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差额、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等。由于该批存货附加了补偿条款，已经不符合存货的定义，因此对该批存货及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更正。

2023 年 4 月，硕贝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1、2020 年度：公司将外购的附补偿协议的存货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追溯调整后资产总额无变化；

2、2021 年度：公司将外购的附补偿协议的存货对江苏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调整为净额法，并将外购的附补偿协议的存货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追溯调整后，资产总额无变化，并对硕贝德公司 2022 年期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0,080,636.23	427,084,542.99	444,664,154.48	430,939,97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71,347.64	-103,909,992.96	-24,949,826.35	-38,830,15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73,505.47	-100,635,467.25	-31,858,340.09	-19,883,54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60,276.92	1,357,059.77	-71,890,811.10	44,363,713.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9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9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2%	78,825,104.00	0.00	质押	44,500,000.00
					冻结	11,160.00
朱坤华	境内自然人	2.78%	12,936,677.00	9,702,508.00	不适用	0.00
温巧夫	境内自然人	2.64%	12,306,313.00	10,905,985.00	质押	2,900,0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2%	2,416,451.00	0.00	不适用	0.00
朱旭东	境内自然人	0.46%	2,125,096.00	1,593,822.00	不适用	0.00
赵新苗	境内自然人	0.39%	1,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姚伟平	境内自然人	0.33%	1,524,900.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32%	1,495,724.00	0.00	不适用	0.00
盈凯(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凯瑞穗九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470,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31%	1,428,03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坤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与朱坤华、朱旭东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新增	0	0.